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2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前列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　張協建

上列債權人聲請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陳安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5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發函請債權人於收受送達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項通知已於115年9月9日送達予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俊源